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6-116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2 月 16 日股票交易收市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凯迪生态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现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8.47%		
提议理由：	鉴于对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优化所有者权益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无	无	每 10 股转 20 股
分配总额	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64,797,74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20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数据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

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1)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2015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成为我国规模最大、布局最广的生物质发电企业；同时，获得了1,018.7万亩林地，对生物质能源产业链起到稳定作用，也为生态资源综合利用奠定基础。《生物质能源产业十三五规划》发布后，生物质发电产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预期。未来公司投入运营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将持续稳定地保持在一个增长水平，对公司未来业绩成长形成了有利的支撑。公司正在积极有效地推进林业资产地整合，充分发掘林地资产在公司下一步“生态建设”、“精准扶贫”、“森林碳汇”、“生物质燃料供应链”中的巨大经济价值。

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生物质发电量实现了较好的增长，根据季报披露的数据来看，201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1.85%。公司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9,000万元 - 48,09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37% - 23.78%。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6年度业绩预告。2016年12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募集

资金净额41.76亿元，为生物质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同时，有效改善了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整体资产的运营效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截止到目前，公司股本为19.65亿元，资本公积为77.16亿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资本公积金余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鉴于对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2) 报告期内预期可能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占净利润的比例预期可能达到30%以上，预计金额为2.5亿元左右，具体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提议人、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原因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559,293,123	37.11	28.47	因未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	10.18	因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7,526,881	107,526,881	0	5.47	因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

2、提议人、董监高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提议人及董监高违反该项承诺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此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未来6个月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存在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由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公司2016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摊薄。

2、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份解禁的情况；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存在部分限售股份即将解禁的情况，相关解除限售业务正在办理中，可上市流通日期还没有明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流通股本的比例（%）
1	珠海钰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2,020	1.03%	2.15
2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9,393,939	2.00%	4.18
3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229号资产	30,303,030	1.54%	3.22
4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荟誉金陵1号资产管理计划	30,303,030	1.54%	3.22
	合计	120,202,019	6.12%	12.77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的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

需待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人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凯迪生态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及承诺》后，公司全体董事参与讨论并一致同意上述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提议人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3、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提议人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

2、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董监高不减持承诺。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8 日